#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065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田元强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斌斌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田元强 | | | |
| 任职日期 | 2026–09–28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3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3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田元强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分析师、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分析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分析员。2016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研究部负责人，同时担任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4630 |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16 | – |
| | 003024 |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8–25 | – |
| | 003568 |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07 | – |
| | 020262 | 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1–18 | – |
| | 015645 |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2–09 | – |
| | 003286 |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1–18 | – |
| | 008690 |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1–18 | – |
| | 017776 | 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2–04 | – |
| | 003626 |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1–26 | 2020–01–17 |
| | 005897 |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1–26 | 2020–01–17 |
| | 001664 |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4–10 | 2020–05–25 |
| | 007017 |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4–19 | 2021–04–08 |
| | 009306 |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7 | 2021–09–09 |
| | 006934 |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2–22 | 2022–01–20 |
| | 000379 |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9–03–21 | 2022–06–13 |
| | 511700 |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2018–11–26 | 2022–06–13 |
| | 006412 |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8–25 | 2023–02–08 |
| | 003487 |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1–20 | 2023–04–24 |
| | 014468 |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8–04 | 2024–07–25 |
| | 012418 |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23 | 2025–05–07 |
| | 012440 |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15 | 2025–05–07 |
| | 007196 |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8–20 | 2025–11–18 |
| | 005766 |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07 | 2025–11–18 |
| | 006544 |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8–20 | 2025–12–02 |
| | 006222 |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2–20 | 2026–03–18 |
| | 020301 |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5–07 | 2026–09–07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3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92.6241%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信会师报字［2026］第ZI50183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61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信会师报字[2026]第ZI50183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61号）。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根据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并结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8月24日公告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简称“通达久通”）、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洛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编号为（2026）洛银授额字第000017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发银行与通达久通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9KLCPK1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5、法定代表人：赵大贝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00 | 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808.79 | 18,509.42 |
| 负债总额 | 6,935.19 | 5,418.14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6,507.28 | 5,163.65 |
| 银行贷款总额 | 2,802.61 | 2,802.2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2,873.60 | 13,091.28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311.87 | 13,392.31 |
| 利润总额 | 1,124.82 | 209.20 |
| 净利润 | 1,011.46 | 217.68 |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久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6,140.6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6,859.3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47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宜。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79,977,380股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11,399,321.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9,97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7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7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三丰路1号一号楼党建中心一楼大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58,785,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6,397,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2,38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7,467,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79,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2,38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9%。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8,708,755 | 99.8692% | 72,300 | 0.123% | 4,600 | 0.007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390,770 | 98.9702% | 72,300 | 0.9682% | 4,600 | 0.0616% | 0 | |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立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0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铲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铲明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

（三）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2026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胡铲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三）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铲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铲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铲明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并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33 | 三维股份 | 2026/10/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2026年度预计向四川三维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额度为4,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交易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吴光正先生、陈晓宇先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参考上半年与关联方实际业务发生规模，并综合下半年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公司同意增加2026年度向四川三维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预计额度2,700万元，即2026年度向四川三维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预计额度由4,500万元提高至7,2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金额未达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原年度预计金额 | 2026年度1–6月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增加的预计金额 | 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 |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 | 4,500 | 4,608.50 | 2,700 | 7,200 |
| 合计 | | | 4,500 | 4,608.50 | 2,700 | 7,200 |

注：以上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400万元 | 34 | 货币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 6,600万元 | 66 | 货币 |
| 合计 | 10,000万元 | 100 | –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14.2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法人之规定，四川三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80,066,374.11 | 885,996,035.73 |
| 负债总额 | 579,935,981.90 | 583,258,599.09 |
| 净资产 | 500,130,392.21 | 302,737,436.64 |
| 营业收入 | 605,108,161.88 | 180,387,396.92 |
| 净利润 | 90,281,454.24 | 22,607,044.43 |

（二）关联方履约情况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参考上半年与关联方实际业务发生规模，并综合下半年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公司同意增加2026年度向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预计额度2,700万元，即2026年度向四川三维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预计额度由4,500万元提高至7,200万元。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88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6.01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47亿元 | |
|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7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09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81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罗训超 | 2001年 | 1999年 | 1999年 | 2026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三花智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罗训超 | 2001年 | 1999年 | 1999年 | 2026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三花智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 薛林旺 | 2022年 | 2015年 | 2022年 | 2026年 | 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钟英才 | 2017年 | 2016年 | 2020年 | 2024年 | 近三年签署上海钢联、均普智能、中亚股份等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